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交易品种包括不限于矿粉、焦炭、硅铁、电解铜等有色金属及化工材料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期货品种

● 交易工具：场内期货或者场内期权等衍生品合约

● 交易场所：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可以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但进行期货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根据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本次投资符合《会计准则》关

于套期保值相关规定，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上述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开展包括不限于矿粉、焦炭、硅铁、电解铜等有色金属及化工材料，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材料以及公司材料所需的主要组成的材料期货品种。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议案》。

本次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5、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6、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失误造成的风险。

7、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约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2、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3、严格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权限内办理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5、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提高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期货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有利于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就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